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陆永先生、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金控”）、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和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创投”）等 5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且复星瑞哲、中植金控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成，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于 6 月 21 日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于 7 月 19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三）》”）。

二、《认购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在公司与东方创投及海尔创投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三）》中，公司为甲方，发行对象为乙方。

在公司与复星瑞哲、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三）》中，公司为甲方，复星瑞哲为乙方，亚东复星为丙方。

在公司与中植金控、西藏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泽”）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三）》中，公司为甲方，中植金控为乙方，西藏元泽为丙方。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复星瑞哲设立的有限公司亚东复星、中植金控设立的有限公司西藏元泽、东方创投、海尔创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183,2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亚东复星	28,299,978	247,058,807.94
2	西藏元泽	28,299,978	247,058,807.94
3	东方创投	18,866,652	164,705,871.96
4	海尔创投	4,716,661	41,176,450.53
	合计	80,183,269	699,999,938.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认购数量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重新确定。

（三）其他

《认购补充协议（三）》条款与《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认购补充协议（三）》内容为准。除依据《认购补充协议（三）》所作修改、补充外，《认购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对《认购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均无异议，并保证将依约履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